

淄民函〔2021〕39号

淄博市民政局关于推动社会组织开展 “邻里守望”关爱行动的通知

各区县民政局、高新区农业与民政事业中心、淄博市南部生态产业新城发展中心、文昌湖地方事业局，各市管社会组织：

根据《民政部办公厅关于推动社会组织开展“邻里守望”关爱行动的通知》（民办函〔2021〕34号）精神和《山东省培育发展社区社会组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2021-2023年）》部署要求，结合党史学习教育，现就推动社会组织开展“邻里守望”关爱行动通知如下：

一、活动主题

落实“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和培育发展社区社会组织“6项工作计划”“19个专项任务”要求，实施推动社区社会组织开展“邻里守望”关爱行动，结合社区实际，引导为民服务类、公益慈善类、文体活动类、专业调处类、邻里互助类、乡村振兴类社区社会组织在党史学习教育中为社区群众办实事、解难题、送温暖、传党恩，参与解决社区群众“急难愁盼”问题，努力扩大服务半径，提升服务能力，更好服务困难群体，回应基层需求，推动社区社会组织在化解基层矛盾纠纷、参与基层社会治理、参与乡村振兴建设等方面发挥积极作用，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二、重点任务

（一）围绕关爱特殊群体办实事。组织动员社区社会组织深入了解辖区区内低保对象、特困人员、空巢老人、农村留守人员、困境儿童、残疾人等特殊群体的实际情况和具体需求，结合社会组织工作力量确定重点关爱帮扶对象，分类明确帮扶内容。通过综合包户、结对帮扶、志愿服务等方式，为社区困难群体提供亲情陪伴、生活照料、人文关怀、心理疏导、社会融入等多种形式的服务，实现精准关爱帮扶。

（二）围绕回应群众关切办实事。立足社区社会组织特点，聚焦城乡社区发展过程中面临的现实问题，围绕群众关心的社区环境、治安、物业、养老、托幼、扶弱、文化、体育等服务需求，组织社区社会组织开展一批公益性、互助性、志愿性民生服务项目，

切实把老百姓家门口的事办好，进一步满足人民群众对高品质社区生活的期待。

（三）围绕推进平安建设办实事。支持社区社会组织发挥源头治理优势，通过开展风险排查和群防群治工作，参与调解社区物业纠纷、家庭纠纷、邻里纠纷和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推动信访矛盾纠纷化解，把社区内不稳定因素解决在萌芽、化解在基层。引导社区社会组织协助做好社区矫正、社区戒毒、刑满释放人员帮扶、社区防灾救灾、卫生健康、精神障碍社区康复等工作，助力社区治安综合治理。

（四）围绕实施乡村振兴办实事。落实农村低收入人口常态化帮扶要求，引导农村公益性、互助性、服务性社会组织参与低保对象、特困人员、返贫致贫人口、重度残疾人等群体的帮扶救助。支持社会组织承接政府购买服务，对农村社会救助家庭中生活不能自理的老年人、未成年人、残疾人等提供必要的访视、照料服务。支持农村社区社会组织因地制宜，组织村民参与生活垃圾清理、污水治理、村容村貌治理等工作。引导农村红白理事会、乡风文明理事会等在改革婚丧礼仪等方面发挥作用，推动农村移风易俗。鼓励有关社会工作服务机构和志愿服务组织在异地扶贫搬迁集中安置社区开展就业帮扶、社会融入等关爱工作，提升安置社区治理与服务水平。

三、方法举措

（一）深入了解需求。将社区居民需求调查作为“邻里守望”关爱行动的第一步，推动社区社会组织在村（居）民委员会指导下深入社区群众和驻区单位，广泛听取意见，了解民生服务需求，汇总社区难题和困难群体需要。引导社区社会组织有序参与社区议事协商，结合上门走访、社区调查等方式，找准社区居民的操心事、烦心事、揪心事，更好明确工作定位和办实事方向，更加精准地对接居民所需所想所盼。

（二）强化党建引领。要认真落实“党建入章”要求，遵循《社区社会组织章程示范文本（试行）》规定，发挥枢纽型社会组织的作用，指导社区社会组织在章程中增加党的建设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有关内容。将培育发展社区社会组织专项行动中的社区社会组织“党建引领护航计划”“社区治理参与计划”与“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相结合，充分发挥城乡基层党组织的领导作用，以党史学习教育为契机，进一步加强对社区社会组织的党建引领，推动社会组织在“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中提升工作能力，做出工作成效。要引导社区社会组织在为群众办实事、解难题中突出党建引领，开展“邻里守望”关爱行动中践行为民情怀，发挥好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动员社区居民、驻区单位中的党员，特别是社区中的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等各行业模范代表，带头领办社区社会组织、常态化参与社区志愿服务，形成典型示范效应。

（三）带动群众参与。坚持依靠社区群众推进“邻里守望”关爱行动开展，做到需求由群众提出、过程有群众参与、成效由

群众评价。充分发掘和引导社区各领域专业人才和热心人士形成社区社会组织骨干力量，带动和影响更多社区群众参与，广泛调动社区资源，汇聚多方主体形成社区志愿服务队伍。

（四）加强支持引导。进一步创新社区与社会组织、社会工作者、社区志愿者、社会慈善资源联动机制，完善扶持和激励政策，引导社会组织有序参与社区治理和民生服务。推动将社区公共服务纳入基层政府购买服务目录，支持社会组织承接，为社区居民提供更具针对性的服务。把发挥作用和培育扶持结合起来，在相关规划制定、平台建设、人才培养、资金支持、项目扶持、资格荣誉等方面强化支持，制定社区社会组织骨干人才培养培训计划，开展人才培养，建立社区社会组织“骨干人才库”，建设社会组织孵化基地、创益园等专用场所，打造社区社会组织创新发展基地，为社区社会组织参与“邻里守望”关爱行动打好基础。

四、组织领导

（一）加强统筹。各区县民政部门要进一步推动完善社会组织资源融入基层民生项目投入机制，加强对各类相关社会组织的动员，引导枢纽型社会组织、慈善组织、社会工作服务机构、城乡社区服务类社会组织等将工作资源下沉，积极与社区居民需求对接，强化与社区社会组织联动，树立为基层群众办实事、求实效的工作导向。进一步加强部门协调，积极争取组织、宣传、政法、司法、农业农村、应急管理等部门和群团组织对关爱行动的协助

和支持。推动将关爱行动与民政领域救助、养老、儿童、社会工作、志愿服务等工作相结合，形成工作合力。提高社区社会组织统计数据报送质量，推动街道、乡镇和村（居）民委员会进一步完善对社区社会组织的指导，依托城乡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党群服务中心等机构设施加强信息沟通和资源共享，为社会组织开展工作提供指导和便利。

（二）分类实施。坚持从实际出发，根据不同地区、不同社区实际和差异，科学组织当地社会组织结合社区实际和居民需求参与基层民生项目。城市地区重点参与特殊群体关爱、物业管理、环境卫生、公共安全、纠纷调解、文明劝导、流动人口管理服务工作，建设更健康更安全更宜居更绿色的城市社区。农村地区重点参与做好脱贫攻坚成果巩固、乡村人居环境改善、农村留守人员关爱、乡风文明建设等工作，为打造乡村振兴淄博样板作出积极贡献。

（三）宣传引领。各区县在推动社会组织开展“邻里守望”关爱行动中，要积极宣传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传承优秀传统文化，弘扬时代新风。通过广泛动员社区居民参与，营造向上向善、孝老爱亲、与邻为善、守望互助的社区氛围，增强社区认同感、归属感、责任感和荣誉感。及时总结经验做法，打造特色品牌，加大宣传力度，发挥示范作用，以点带面推动社会组织参与民生服务，形成党组织领导下党员带头、社会组织积极作为、社区群众受益的良好局面。

请区县于 2021 年 11 月 10 日前将开展社会组织“邻里守望”关爱行动相关工作部署、进展成效、意见建议等情况形成总结报告报送市民政局社会组织管理局。

淄博市民政局

2021 年 9 月 17 日

淄博市民政局办公室

2021 年 9 月 6 日印发
